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郊野公園委員會在2025年10月31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 2. 香港仔郊野公園132千伏架空電纜系統W18電塔升級再造為公共休閒設施

2.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建議逐步淘汰港島三段已經使用超過40年的132千伏特架空電纜，第一階段工程已於2024年完成。第二階段工程預計於2027年4月竣工，內容包括移除香港仔郊野公園和薄扶林郊野公園內寶雲線(B線：橫跨田灣海旁道至寶雲道)和黃泥涌線(W線：橫跨田灣海旁道至深水灣道)的架空電纜和電塔。建造業零碳天地(零碳天地)接觸港燈，建議將位於香港仔郊野公園及鄰近中峽道和金夫人馳馬徑的W18電塔升級再造成為公共休閒設施。零碳天地在會議上說明有關工程的詳情和設計方案。

2.2 委員建議考慮適度提升休憩亭高度及增設觀景台，讓訪客登高遠眺。另有委員建議充分利用展示板空間，展示碳中和、特色動植物等主題資訊，以增強場地的故事性與教育價值。零碳天地表示，展示板將提供有關建造業議會最新資訊及政府綠色能源推廣等內容，部分空間還可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共享使用。發展局認為，單靠休憩亭作為景點吸引力有限，應結合其他元素，以收協同之效。舉例來說，建造業議會現有義工隊可於清理垃圾活動中向參與者灌輸環境保育的知識，也可與學校合作推動環境教育，從而提升整體效益。

### 3. 大欖郊野公園大棠新式露營設施的擬議設計和運作模式

3.1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曾在2024年2月的會議討論新式露營設施的選址。漁護署經評估後決定優先於大棠推行營地計劃。顧問團隊在是次會議上詳細介紹了大棠營地的初步設計方案及建議營運模式。

3.2 委員普遍支持以創新思維推動項目，突破現行運作模式的限制。會上建議在容許營運者較高經營彈性的同時，須兼顧不同背景市民的露營體驗，確保大眾均有機會參與。部分委員還提議探討按比例與營運者分攤收益的模式，以促進長遠可持續的營運方式。漁護署及顧問團隊表示會審慎研究各個方案，平衡營運可行性、公眾負擔能力與設施可持續性等因素，期望透過引入嶄新的營運模式，為市民提供更優質及多元的康樂服務。

### 4. 檢視《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舉辦有組織活動》的許可證申請指引及程序

4.1 漁護署一向嚴格規管在郊野公園內舉辦活動。因應署方觀察及活動主辦機構對許可證申請程序的意見，漁護署最近已檢視現行許可證的申請、審批及發放機制，並提出修改程序建議，以確保申請過程公平和令郊野公園資源使用得宜。漁護署已透過諮詢文件、簡介會及問答環節等方式就相關修訂建議諮詢相關活動主辦機構，沒有收到負面意見。

4.2 委員不反對擬議修訂。另有委員建議按活動性質、規模及擬使用的山徑，提高申請的收費以補貼維修山徑的成本，並於申請文件中訂明環保承諾及罰則。漁護署表示，現行收費受《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規管，僅反映行政成本，日後檢討許可證收費時可評估收回山徑維修費用的可行性。漁護署審批時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垃圾處理及環保方案等計劃。此外，漁護署鼓勵活動參加者參與山徑維修工作坊，並將評估是否需要為每年活動的數量及規模設定上限。如有需要實施相關安排，漁護署會先與持份者充分溝通，以制定公平合理的規則。

## 5. 呈閱

5.1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  
2026年3月